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育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，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辦貸款，並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而該約定書第19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又因被告逾期未還款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台新銀行保險金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有賠款申請書、小額信用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債權移轉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），則原告既代位取得對被告之債權，亦應受原約定管轄之拘束，

故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